

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李郁晴
電話：02-22725015 分機814
傳真：02-29688231
電子信箱：ycli168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大中教字第115954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B5-1生成式AI教育應用工作坊-典範學校場次.pdf、教學軟體分享會-典範學校場次.pdf (9541611_附件-B5-1生成式AI教育應用工作坊-典範學校場次.pdf、9541611_附件-教學軟體分享會-典範學校場次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新北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

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及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，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446391號辦理。

二、「B5-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B5-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。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24日(二)13:00-16:00。

(三)研習講師：吳瑞福組長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rz-ohog-ssf>，採線上報名，請場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

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模組」自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(五)研習對象：新北市國中小教師。

三、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說明如下：

三、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研習主題：雙AI引擎在教學與公務的實務應用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26日(二)，下午13:00-16:00。
- (三)研習講師：黃唯芯老師。
- (四)研習地點：實體研習(非附件表上的線上連結)，大觀國中電腦教室B。請場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模組」自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五)研習對象：新北市國中小教師。

四、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敬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

五、研習活動相關事宜請洽大觀國中資訊組李郁晴組長，電話
22725015分機81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